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1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12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潭底里里長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2 月 19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008068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13 年 3 月 2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113 年 3 月 2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13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113 年 3 月 27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113 年 4 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3年4月1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13年4月1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13年4月2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13年4月22日至4月26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十)113年4月2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13年4月27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13年5月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13年5月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113年5月1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決 定：洽悉。

第4案：關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辦理。

二、至113年2月29日止，本會就有關罰鍰案件義務人之列管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一）未繳清（6）：

1. 已發執行憑證：陳○○、徐○○（定期催繳）。

2. 強制執行中：陳○○、吳○○（定期催繳）。

3. 分期繳納中：震○○○○○○○○司、謝○○。

（二）經列管但已繳清（2）：孫○○、楊○○。

（三）尚未列管且業已繳清（1件）：台○○○黨。

三、本會業依前揭要點第15點第2項規定，於113年3月7日將本管制表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潭底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一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函送林委員○瑞據以執行監察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潭底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

罪。

-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六、本次里長補選計 1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查未設置競選辦事處，其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詳如附件）經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提請討論。

辦 法：

- 一、討論通過後，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委員會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擬請授權由召集人審查並陳主任委員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潭底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 二、依上開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 三、本次里長補選設置 1 個投開票所，因候選人僅 1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置監察員 1 人，查候選人王○○推薦監察員 1 人。上開登記之里長候選人無政黨推薦，其資格經區公所及本會初審結果(如附件)，尚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辦 法：監察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函知區公所辦理講習派充。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關於民眾檢舉黃○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在臉書 (FB) 散布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8 日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如附件 1、附件 2)。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茲有民眾檢舉指稱，黃○市議員臉書粉絲專頁於選舉公告後，於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散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之「這一票很純」民調內容，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 三、依據前開檢舉資料，被檢舉人黃君係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於臉書貼文「連假在高雄做街頭民調 問大家明年總統、立委、政黨票要投誰 猜猜結果如何 請看 這一票很純……」，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於臉書 Reels 短片貼文「總統大選決定好怎麼投了嗎?上街隨機訪問聽民眾怎麼說!」，並於自己該則貼文下方留言表示「完整版在這邊!
https://youtu.be/6xxxxxxxxx4?xxx_xxxxxxxxxxxxxx」。按上開網址係連結至一則 YouTube 影片，影片標題為「這一票很純 EP6 五位主持人跨足台灣南北，2024 大選最真實街訪 130 位民眾!」，影片內容包括就 2024 年總統大選 130 位民眾投票意向之街訪過程，以及「侯友宜 8 票、賴清德 67 票、柯文哲 39 票、郭台銘 9 票」、「國民黨 10 票、民進黨 52 票、民眾黨 17 票、時代力量 0 票、基進黨 2 票、其他 1 票、尚未決定 20 票」等依據街

訪調查結果公布之選舉統計資訊。

四、案經本會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3450196 號函通知黃君陳述意見，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3）：

（一）本人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黃○○高雄市議員」發布之貼文，其影片內容為 Youtube 頻道「這一票很純」之街訪影片。該影片內容已呈現本次街訪過程及調查方式，足以使閱聽者了解本次調查之基本資料。

（二）【影本內容已呈現的訊息】

調查單位：「這一票很純」節目製作單位

主持人：鄭○○

辦理時間：112 年 10 月

抽樣方式：街頭隨機訪談，方便取樣

母體數：2024 年總統大選選舉人數（約 1950 萬人）

樣本數：政黨調查樣本 102 人，總統調查樣本 123 人（影片未揭示）

誤差值：方便取樣，無法統計誤差值

經費來源：「這一票很純」節目製作單位

（三）綜上所述，該影片並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定。

五、黃君復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二次陳述意見如下（詳如附件 4）：

（一）相對人並非正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所指之行為人，亦無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行為。

（二）相對人僅係出現於「主題:這一票很純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訪問人之一，影片最終尚須透過後製、剪輯呈現，換言之，影片製作、剪輯

與發布相對人皆無參與，無相對人得左右置喙之餘地，自非選罷法第 52 條規範之行為人。

- (三) 縱有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行為人亦為「這一票很純」單位或及影片製作人甚或是發布人，與相對人無涉。

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可資參照）。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

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經查 YouTube 頻道「這一票很純」發布之影片（下稱系爭影片），係就民眾對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候選人及政黨之投票意向進行調查彙計，並將統計結果公開，自屬應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範之「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則其發布時負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應載事項之法定資訊註釋義務，乃屬當然。惟觀諸系爭影片於「發布時」之內容及其發布媒介，均未標示或敘明上開各該應載事項；至被檢舉人依一己見解另行補述之民調出處與方法等，既非系爭影片於「發布時」明確及完整載明者，亦非一般客觀上資料調查及統計之科學方法。準此，系爭影片當屬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定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即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未載明應載事項」或「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從而，被檢舉人既於 112 年 10 月間在其個人臉書貼文介紹及提供連結網址供不特定人瀏覽系爭影片，縱其並非系爭影片之製作人或發布人，仍該當有散布系爭影片之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明確。基於被檢舉人並非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至系爭影片發布者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規定部分，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行分案查處，非本案被檢舉標的及審議處理範圍，併予說明。

第 5 案：關於民眾檢舉「E*****○○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477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茲有民眾檢舉指稱東○○聞（註：應為 E*****○○雲）於 10 月 12 日報導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之「這一票很純」民調（https://www.e*****y.net/news/20231012/2601285.htm），亦即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報導未載明應載事項之選舉民調資料，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 三、查前開新聞報導之標題為「『政績不重要、失言沒惡意』○○妹曝南北街訪民調柯粉真實反應」，係由記者江○○報導，「E*****○○雲」網站刊登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2 日 18 時 50 分（如附件 2），報導內容包括依據街訪調查結果公布之選舉統計資訊（詳如附件 3），茲摘述如下：「時常在社群分享時事議題

的藝人鄭○○日前在 YouTube 頻道「這一票很純」發布一支街訪民調影片，主題是由五位不同的主持人、跨足台灣南北，詢問民眾對 2024 總統大選參選人的看法。……鄭○○最新一集街訪民調影片，邀請嘉義市議員兼網紅翎○、高雄市議員黃○、名嘴李○○、網紅四○○等共同主持，在全台各地街訪 130 位民眾的投票意向。……這支影片也統計了此支隨機訪問 130 位民眾的街訪民調結果，由賴清德取得 67 票，支持度最高，柯文哲取得 39 票位居第二，郭台銘與侯友宜分別取得 9 票及 8 票。政黨票支持，民進黨取得 52 票、民眾黨取得 17 票、國民黨取得 10 票，尚未決定則有 20 票。」

四、案經本會以 112 年 11 月 2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3450202 號函通知經營「E*****○○雲」之東○○○○○○○○○○司（代表人王○○）陳述意見，茲就該公司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4）：

- （一）系爭影片長達 25 分鐘均在表達民眾之受訪意見，系爭新聞無論從標題或是內文的質量皆可明顯得知，系爭新聞係就鄭○○從系爭影片中所得出之個人意見表達部分進行報導，系爭影片所得之統計結果並非報導重點，僅係因新聞取材應尊重新聞來源之完整性，因此始利用極簡短之篇幅交代。
- （二）系爭新聞已將引用來源之資訊清楚呈現，並無誤導或干預影響選舉之意圖與疑慮：……

調查單位：系爭新聞報導藝人鄭○○日前在 YouTube 頻道「這一票很純」發布一支影片，可知調查單位為鄭○○及其所屬團隊。

主持人：系爭新聞報導鄭○○邀請嘉義市議員

網紅翎○、高雄市議員黃○、名嘴李○○、網紅四○○等共同主持，已清楚揭露主持人。

辦理時間：系爭影片並無揭露。

抽樣方式：根據系爭影片之內容，系爭新聞報導此為隨機街頭訪問。

母體數：由系爭影片之調查題目可知，母體數為有具備總統副總統以及立委選舉投票權之民眾。

樣本數：根據系爭影片之內容，系爭新聞報導訪問 130 名民眾。

誤差值：系爭影片並無揭露。惟抽樣誤差值有其固定之計算標準，擁有樣本數即可透過網路取得之工具得知誤差值範圍。

經費來源：系爭新聞報導此為鄭○○所經營之 YouTube 頻道所發布，經費來源自是鄭○○及其團隊。

五、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可資參照）。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經查 YouTube 頻道「這一票很純」發布之影片（下稱系爭影片），係就民眾對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候選人及政黨之投票意向進行調查彙計，並將統計結果公開，自屬應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範之「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則其發布時負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

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應載事項之法定資訊註釋義務，乃屬當然。惟觀諸系爭影片於「發布時」之內容及其發布媒介，均未標示或敘明上開各該應載事項；至東○○○○○○○○○○○○○○○○司陳述意見時自行詮解之民調出處與方法等，既非系爭影片於「發布時」明確及完整載明者，亦非一般客觀上資料調查及統計之科學方法。準此，系爭影片當屬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定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即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未載明應載事項」或「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從而，東○○○○○○○○○○○○○○○○司既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將報導系爭影片之新聞刊登於「E*****○○雲」網站供不特定人瀏覽，即該當有報導、散布系爭影片之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該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二、至系爭影片發布者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規定部分，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行分案查處，非本案被檢舉標的及審議處理範圍，併予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